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奋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0,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16%；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奋进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为 60,8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265%，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5%。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922,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潘叶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24,1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7.726%，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3%。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奋进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奋进投资	是	2,000,000	1.653%	0.230%	否	是	2021年2月5日	2021年7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潘叶江	否	1,500,000	1.726%	0.173%	否	是	2021年2月4日	2021年5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500,000	1.726%	0.173%	否	是	2021年2月4日	2021年6月1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000,000	2.301%	0.230%	否	是	2021年2月4日	2021年4月2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5,000,000	5.752%	0.575%	
--	----	-----------	--------	--------	--

控股股东奋进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本次补充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 押股份数量 (股)	占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奋进投资	120,960,000	13.916%	58,800,000	60,800,000	50.265%	6.995%	0	0%	0	0%
潘叶江	86,922,235	10.000%	19,100,000	24,100,000	27.726%	2.773%	0	0%	0	0%
合计	207,882,235	23.916%	77,900,000	84,900,000	40.840%	9.767%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奋进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均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奋进投资将于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4,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11%，对应融资余额为 5,500 万元；奋进投资将于未来一年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3,8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6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38%，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将于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4,1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73%，对应融资余额为 9,100 万元；潘叶江先生不存在将于未来一年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

3、控股股东奋进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奋进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5、控股股东奋进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本次办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奋进投资和潘叶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奋进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补充质押协议、补充质押委托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